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由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CBD管委会）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共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11E000/cyq\_index.shtml）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联系电话：58780000。

一、概述

2018年，CBD管委会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严格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法定义务，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主动公开信息94条，受理依申请2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全年，管委会围绕中心任务，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工作形式，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在队伍建设方面，**CBD管委会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并由综合处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置1名专职信息公开员，11名兼职信息公开员。全年，向主管领导汇报2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并根据需要专题研究相关工作。**在系统管理方面：**每月按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系统进行信息管理和数据报送，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及时根据领导调整更新维护领导介绍等信息。同时，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审查的规定，从政府信息产生和公开两个途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在业务培训方面：**年内，邀请区政府信息公开科领导对全委工作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工作，学习关于推进政务公开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并结合受理的依申请公开案例进行解读分析，加强对业务工作技能的掌握，提高工作能力。在**公开服务方面：**在网站上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开通各种受理渠道，使得居民、组织可以通过当面、邮箱、电话、传真等方式申请、咨询。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CBD管委会201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4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包含业务动态类、机构职能类、规划计划类、财政预算决算等。同时，CBD管委会及时关注社会关注的热点信息、政策信息，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

**（二）公开形式**

为方便公众了解管委会信息，开通各种受理渠道，保持渠道畅通。一是及时公布单位地址、电话、邮箱、传真等联系方式，方便公众咨询。二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等。三是设置信息公开咨询前台，向公众提供意见咨询场所。四是日常工作中，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随时接待受理居民申请。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8年全年共受理依申请件2件，均通过互联网申请。申请内容中1件为主动公开的内容，1件为非本行政机构内容。

**（二）答复情况**

2018年，CBD管委会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要求，对2件依申请公开内容及时回复，并做好资料留存。受理的2件申请中，均为当面领取。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8年，CBD管委会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与政府信息申请有关的任何费用。

四、咨询情况

2018年，我委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60余人次。其中，现场咨询10余人次；电话咨询40人次；网上咨询10余人次。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我委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

六、存在不足和改进措施

2018年，我委一直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其中也存在一定的缺点和不足，信息公开工作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众热点的回应的影响力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委将结合全委工作重点，深化公开内容，规范信息发布的内容、格式等要求；加强队伍建设，采取不同人群差异化培训方式，提高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到工作全面落实。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94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3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13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1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2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75 |